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828号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盛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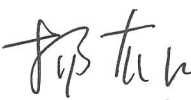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冠盛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57元，共计募集资金622,8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7,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40,566.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59,43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16,190.00	16,190.00	14,190.00	2,000.00	2017-320125-36-03-604489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	9,860.00	9,860.00	8,860.00	1,000.00	2017-320125-36-03-60449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术改造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85.00	9,885.00	9,885.00		国内部分备案号： 2017-330304-51- 03-014361-000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5,296.00	5,296.00	5,296.00		温瓯经贸投资备案 [2017]2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合计	56,185.94	56,185.94	38,231.00	17,954.9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981.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16,190.00	2,772.46		2,772.46	17.12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860.00	2,258.53		2,258.53	22.9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85.00	606.18		606.18	6.13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5,296.00	344.45		344.45	6.50
补充流动资金	14,954.94				
合计	56,185.94	5,981.62		5,981.62	10.6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1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版，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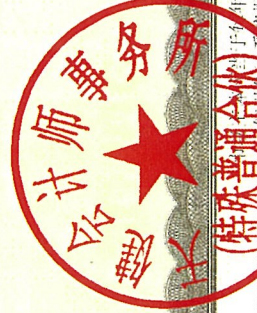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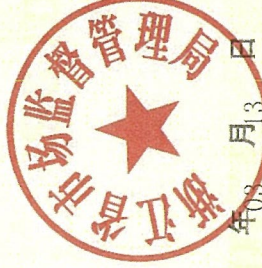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100158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100158

普通合伙

仅为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吴志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